

#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总用地面积2160m<sup>2</sup>。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购置了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高速混合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7月1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69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4.9%。

###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1、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挤出机审批 10 台，实际建设 7 台；切粒机审批 10 台，实际建设 7 台，高速混合机审批 9 台，实际建设 6 台，均比环评审批少 3 台。缺少的仪器，后期建设。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能达到审批产能的 75%，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 15m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建设时挤出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灵江。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2）进行合理布置；（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生产时尽量轻拿轻放。

####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规范建设，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灵江；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2020年09月0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22号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0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 （二）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07日），本项目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07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评手

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危废仓库建设，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汪俊东

李

叶振东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